

# 道德语言逻辑蕴涵 与道德语言意义实现语境研究

孙菲菲 陆劲松

[摘要]黑尔认为,道德语言也能用形式逻辑规则来推导,且由此推出事实不蕴涵价值的结论。运用博弈论语义学方法从假言命题的角度对道德语言进行分析,可以发现事实对价值的蕴涵关系。黑尔研究了道德语言应用的语言环境情况,认为这种语境仅是一种形式上的“语句语境”对道德命题没什么作用。引入博弈模型对此进行研究发现,道德语言意义的实现与道德行为在博弈实践活动中的具体情况密切相关。

[关键词]道德语言 逻辑蕴涵 语境 博弈论语义学

[中图分类号]B8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9115(2015)01-0068-04

DOI:10.15995/j.cnki.llxyj.2015.01.014

元伦理学家重点关注的是道德语言意义与逻辑之间的关系问题。黑尔在他的代表性著作《道德语言》一书中对道德语言的逻辑形式与道德语言使用的语境进行了研究,得出事实不蕴涵价值、语句语境不蕴涵价值的结论。本文在黑尔研究的基础上,借鉴博弈论语义学的方法与博弈模型,对道德语言的逻辑形式、意义以及道德语言使用的语言环境等关系进一步分析。把事实与价值的相关命题还原为自然语言中的条件句来进行解读,就可以发现在一个实践生活的语言环境中,事实是可以蕴涵价值的,道德语言的意义同逻辑形式与道德语言使用时的语言环境密切相关。

## 一、黑尔的道德语言研究

对于一个道德命题是否可以也能如同分析语句那样应用于逻辑规则,实证主义的观点是,道德语言不可以应用一般逻辑规则。他们认为陈述句子是可以应用真假来衡量的句子,如果一个陈述句的判断是真的,一定会存在一个与这个真的判断相对应的事实。这样才是一个有意义的真句子。道德命题作为一种价值判断而言,由于与道德语句相对应的事实是不存在,因此我们没办法用真假的标准来衡量道德

语句,这样的语句就不具有什么意义,更进一步地说也就不适用于逻辑规则。

黑尔比较考察了祈使句与陈述句这两种语句,对实证主义的这个观点进行了深入的批评。在他看来,道德命题同陈述句一样,也能够运用逻辑语法规则进行推导,并且还包容着一种蕴涵关系。他认为:“道德判断只是不能在这种标准规定的意义上表达陈述,而这样的意义可能是一种较正常用法的意义更为狭窄的意义。却不意味着它们是无意义的,或者说它们意义的应用无法具有一种逻辑规则”<sup>[1](P12)</sup>。一些逻辑连词比如“或”、“与”、“假如”之类,都是这些语句的共同基础。“这些语词所表达的逻辑行为即便有所差异,也不过是一种语法上的偶尔不同罢了。”<sup>[1](P23)</sup>我们对祈使句进行细致分析就可以发现,祈使句与陈述句一样也有可能产生相互矛盾的情况,因此为了尽可能地避免这种违反不矛盾律的情景,必然也要如同陈述句那样遵守某些逻辑规则,以使其能被赋予意义。这就说明,道德语言与陈述句一样也适用于逻辑规则,遵守这些逻辑规则对道德语言意义的实现也是非常重要的。

其次,黑尔根据以上的分析进一步研究了道德命题理论推论意义上的逻辑蕴涵关系情况。黑尔在

[收稿日期] 2014-10-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博弈论视域下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研究”(11CZX06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博弈论与伦理学”(10XJC720002)。

[作者简介] 孙菲菲,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博士生,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陆劲松,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副教授,硕士。

研究中提出的逻辑蕴涵是指：“如果而且仅仅如果出现这样一种事实，那么一语句P必定会蕴涵一语句Q，该事实是：一个人认同P却不认同Q，这是他说他误解这两个句子中的任何一个充足理由。”<sup>[11](P27)</sup>为了分析这种蕴涵关系举具体例子L1如下：

- (1)把所有的苹果放到货架上去；
- (2)这是全部苹果中的一个苹果；
- (3)把这只苹果放到货架上去。

以上就是具有蕴涵关系的一组句子，大前提为句子(1)，小前提为句子(2)，逻辑结论为句子(3)。这三个句子中的逻辑蕴涵关系如果没有出现理解上的错误，就一定能够成立。黑尔根据以上这组句子的逻辑蕴涵关系，对道德语言进行类似的逻辑蕴涵关系考察得出下面这个结论：“如果一组句子的前提中不包含至少一个祈使句，那么我们就不能从这组前提中有效地引出任何祈使式结论。”<sup>[11](P30)</sup>这个结论表明，我们除非从祈使句的前提出发，否则不能推导出祈使句，而仅仅从陈述句不能推导出价值判断。举例L2说明：

- (4)车辆运行更平稳
- (5)由于挂低速挡能让车辆运行更加平稳。
- (6)所以你应当挂低速挡驾驶汽车

黑尔认为依据L1的逻辑蕴涵推导，例子L2中句子(4)这样的大前提中是不可能推导出句子(6)这样的结论的。除非大前提句子(4)也是一个具有祈使意义的语句。举例L3说明：

- (7)你应当使车辆运行更平稳
- (8)由于降低变速器的档位能让车辆运行更加平稳。

- (9)因此你应当挂低速挡驾驶汽车

只有在这三组句子里，具有祈使意义的句(7)才可能推出祈使意义的句(9)，而这种蕴涵关系的推导表达就出现“你应该让车辆运行更平稳蕴涵你应该挂低速挡驾驶汽车，”这样同义反复的句子。这就是黑尔得出了事实不蕴含价值的推论理由。

随后，黑尔接着又在逻辑上研究了影响道德语言意义的语言环境问题。他认为在相同的语境中，有一些不同的价值语词的意思虽然也有一些差异，但它们的意思仍然是很相似的，而且这些差异只不过是因为我们有着不同的生活习惯，这些价值语词的意义并没有多大的区别。接着他指出“包含有价值语词或者它们的反义词的这些语句也不为任何一组用描述词来陈述我们所指涉的那些事实或环境的语句所蕴涵。”<sup>[11](P147)</sup>以上述例子来讲，“降低变速器的档

位能使车辆运行更平稳些”这个分析句能够蕴涵“倘若降低变速器的档位能让车辆运行更平稳，就应该换低速的档位”这一个句子，那么，“倘若换低速挡能让车辆运行更平稳，就应该降低变速器的档位”本身就可能是一个分析句。虽然降低变速器的档位的确是能让车辆运行平稳的根据，可是让“车辆运行更平稳一些”的这个事实却没有蕴涵“我们应该降低变速器的档位”。倘若“现在正是D情形”这种陈述事实或环境的语句蕴涵了“现在正是换低速档的时刻”。那么，这句话就变成了在逻辑上没什么意义的重言语句：“在一个你应当Y的情况时，你就应当Y”。所以他认为涉及到事实或环境的语句也不蕴涵价值命题。

黑尔对道德语言语境的考察是非常有意义的，他看到了道德语言的意义与它使用环境有关系，提出道德语言的使用语境对于道德语言的意义是非常重要的，但他把“现在正是某种情况”仅当成一种单纯表述环境事实的语句，放在一个形式逻辑框架中去进行推导。力图采用人工语言对自然语言进行翻译解释，仅停留在逻辑形式的分析上，从而得出表述事实语境的句子不能蕴涵价值语句的结论。他没有考虑到的是，道德语言所存在的语言环境不仅只是作为文字在逻辑形式上的“语句语境”表达，更应该包含一种实践生活中的现实语境，因为我们知道，一个道德语言意义只有在生活实践的具体事实或环境中才有可能真正实现。基于此，在黑尔对道德语言意义和语境研究的基础上，可以引入博弈论语义学来对道德语言进行更深一层的分析。

## 二、博弈论语义学与道德语言

20世纪50~60年代芬兰的辛迪卡创立博弈论语义学。博弈论语义学以虚拟博弈者的存在和博弈者之间可能的互动关系作为分析对象，针对博弈活动中各方的规则性，用集合的方式将策略选择展开，以博弈中一方的最终胜负作为获取信任的结果。博弈论语义学是一种讲究真理条件的语义学，这种真假与我们平时理解的真假有所不同，在此的“真”是指博弈某方有获胜的策略，反之，“假”是指博弈的对手没有获胜的策略。把每选一个存在约束变量的值看成是在一场博弈活动里自己的一个行动选择，把每选一个全称约束变量的值看成是同一博弈里假想对手的一个行动选择。辛迪卡把这样博弈的两个参与者分别叫做“自然界”与“我”。

“设P是原子句。如果P是真的，则在G(P)中我

胜自然负。如果P是假的,则自然界胜我负。”<sup>[2](P386)</sup>这个命题中的“自然界”同“我”之间,就是依靠一个博弈活动来作为逻辑关联的中介。这就将逻辑真假的判断标准与命题意义的确定联系起来。接下来辛迪卡又对其中的内涵逻辑进行了解析,“局中人每走一步不只是在考虑一个句子Z',还在考虑一个世界 $W_0$ ……走一步就是挑选一个接替 $W_0$ 的世界,比方说 $W_1$ 。到了下一步,局中人就要考虑 $W_1$ ,而不再考虑 $W_0$ 。”<sup>[2](P404)</sup>在这种内涵逻辑中包括了道义逻辑的部分,即关于价值命题如何处理的形式。因为Z'也可以看成是一个道德命题,倘若我们把W世界视为一个道德系统,则在W这个道德系统中的每一个Z'都是蕴涵于 $W_0$ 之中的。这种情况在经济活动领域中的表现尤为明显,在一个经济活动中,交易者们选择遵守一个道德规范的行为很有可能是为了能实现他某种利益目的。这种带有目的性的道德行为 $W_0$ ,比单纯的行动更具有现实意义。而这种道德行动一旦受到破坏,同时破坏的成本代价又远远低于交易者的利益目标,交易者就有可能采取背叛的行动 $W_1$ 来取代 $W_0$ ,进而还有可能引起社会的道德退步。

根据博弈论语义学的这种思路的扩展,我们可以把它运用到道德语言意义的研究中。在一个与此类似的,参与人策略有真假的假言条件句环境里来确定道德语言命题的意义。在这种假言条件的环境中,道德命题的真假判断,是要根据假言条件句的前件情况来确定的。这种能断定为“对”的道德命题是真的,是指这个道德命题能否在生活实践中真正地转变为一种事实上的道德行为的真。道德语言意义的实现,不光是着重于道德语言在逻辑推导上逻辑蕴涵关系的自洽,更为重要的在于使用的道德语言在实践活动中的情况,即实践语境。这就是说,一个道德命题在实践生活中实现的可能性,与道德命题应用的具体实践行为博弈活动情况是密不可分的。

### 三、博弈论语义学的道德语言逻辑蕴涵关系

道德语言的分析与博弈论语义学的假言条件句结合起来会如何呢?我们把事实与价值的命题还原为自然语言中的条件句进行分析,“设P是一个原子句。如果P是真的,则在G(P)中道德命题为真。如果P是假的,则道德命题为假。”如果P是一种已经证明为真的事实陈述句,就可表达为“如果P(x)真则Q(x)真”的逻辑蕴涵关系。就一个 $X \rightarrow Y$ 事件(具备充分条件关系的事件)而言,我们可以将前事件X先进

行一个子博弈,也就是博弈双方位置调换,如果对手想办法证实X的时候,则参与人自己才转向博弈策略G(Y)。当对手在第一个子博弈中取胜策略显然是真的时候,后事件Y才出场,并且还要看X如何证实,Y才有可能确定。这样一来,对于P的道德选择X是在GX中存在着的对自己有利的选择,GX即参与博弈的人数只有2人的时候,一方所得恰为另一方所失的零和博弈。辛迪卡把它称作“取胜选择”<sup>[2](P399)</sup>,用 $X \rightarrow Y$ 来表示,当对手的选择为X时,己方的选择就会转向Y。

在实践生活中,它与事实与价值命题的蕴涵关系同样是契合的。当前事件的道德选择X显然为真的时候,对于一个道德事件 $X \rightarrow Y$ ,就会有Y这一道德选择出现,不会在X真时,有X真且Y假的情况。即是说,不用按照前后事件的真来确定不会出现这一情况,前事件真而后事件假。也就是对于一个已经成立的事件P(x)真而Q(x)假的这个事件是在过去、现在、未来都不会出现的。然而这个事件的确立不会必然依靠P(x)、Q(x)的真假确定,也就是说“如果P(x),那么Q(x)”的真假是独立于P(x)、Q(x)真假。这个时候对于“如果P(x),那么Q(x)”,才有P(x)与Q(x)是蕴涵关系。比如,当光速C确定,光线往返A、B两地的时间为 $x(A(x))$ ,则A、B两地的距离为 $x/2 * C(B(x))$ ,这是在实际测量A、B两地之间距离以前就已经确定为真的,这样的关系才是蕴涵关系。黑尔运用的传统的充分条件的逻辑蕴涵关系,只是从语言逻辑形式本身演绎,却没有考虑前事件的真是独立于整个复合事件的,所以会出现一些古怪的推论。比如,如果张飞姓张,那么雪是白的。按照传统的充分条件关系来看,在这一事件中前事件“张飞姓张”为真,后事件“雪是白的”为真,则整个事件就是真的。可实际上“张飞姓张”和“雪是白的”之间并不构成充分条件关系。前事件并不蕴涵后事件。

由此,命题“如果要使车辆行驶更平稳,那么你就应该挂合适的档位行驶”,就满足了一种蕴涵关系。因为当车辆行驶平稳成为事实,合适的档位行驶就必定不会是假的。“如果P(x),那么Q(x)”本身来说就是一个独立的事件,当该事件满足蕴涵关系时,永远不会有“P(x)真且Q(x)假”。当事件的事实确定后不会有价值命题的假。因此可以推出“P(x)真且Q(x)真”,事实真蕴涵价值真。



#### 四、博弈论与道德语言意义实现的语境

通过博弈论语义学我们已经分析了道德语言的逻辑蕴涵问题,还可以再进一步运用博弈论模型来研究道德语言意义实现的事实与语境问题。在这样的情景里,道德语言意义的实现与实践活动中的具体博弈行为密切相关,同时还与活动环境内容密切相关。如前所述,黑尔在对道德语言的研究时提出了关于道德语言应用的语境的问题,但黑尔把这种语言环境只当成一种纯文字形式上“语句语境”,得出语境与价值命题没有关系的结论。“在某种情况下你应当 $x$ 时候,你就应当 $x$ ”这个事件不构成蕴涵关系,是由于“在某种你应当 $x$ 的情况下,你就应当 $x$ ”作为一个复合事件的真假没有真正独立于“你应当 $x$ ”这个单独事件的真假。黑尔没有注意到这一复合事件不构成蕴涵关系是因为就这个复合事件来说,他没有独立于“你应当 $x$ ”这个事件的真假,也就是整个事件没有独立于其后件。“在 $D$ 情形下,假如要想让车辆平稳运行,那你就应当合适档位行驶”的命题,当“在 $D$ 情形下,车辆平稳运行”只要构成了事实,“挂合适的档位行驶”就是真的。

运用博弈论中可置信承诺模型可以发现在博弈活动的语境中,道德语言变成道德行为是如何可能的。在动态博弈中,由于同一活动中的博弈参与人总是有一个先后次序,因此涉及参与人行动承诺和威胁的可信性判断问题。承诺和威胁的可信性问题是先采取行动的参与人 $S_1$ 是否相信后采取行动的参与人 $S_2$ 选择哪个行动的判断。如果在后行动的 $S_2$ 最终采取的行动对先行动的 $S_1$ 有利,则 $S_2$ 的选择对 $S_1$ 来说就是一种“承诺”;反之,倘若后行动的 $S_2$ 所采取的行动对先行动的 $S_1$ 是不利的,那么 $S_2$ 这一行动选择对 $S_1$ 来说就是一种“威胁”。可以举一个具体例子来说明:现在一对姐妹为争着看一本图书而吵架哭闹,她们的母亲烦不胜烦就说:“如果谁再争吵告状,就把两个人都关到房间里去。这样,对于两姐妹来说,情况是比起没有图书看来说被关进房间更不

好。现在,姐姐抢到了图书,妹妹哭着说:“快把图书还给我( $M$ ),不然我就告诉妈妈( $N$ )”。姐姐认为,妹妹肯定不会选择告状的行为,因为安于现状只不过没有图书看,而告状后也会被一块关进房间。告状这一行为结果只会使妹妹的情况变坏,这个时候前事件与后事件之间不会有蕴涵关系。倘若妹妹是有理性的人,她就不会选择告状的行为, $N$ 为假,所以 $M$ 不是真的,妹妹告状的这个威胁是不可信的。假如妹妹想让自己发出的威胁可信,她只有在一开始就采取双方都两败俱伤的策略,可这又不是理性的策略选择。在现实生活中,这种行为却经常发生(比如相信某些广告宣传),这表明了博弈局中人的理性是有限度的。我们也可以将这种情况放在一个经济活动中来进行考察。在一个市场贸易活动里,假如在交易时,商人的公平交易与他的利益重合这一情况是真的,那么“人们应该公平的进行交易”就能从道德原则转化成一种道德行为事实。相反,则不可能转变。这显示了一种语境的情况是对道德意义的实现有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把道德语言与假言条件句结合起来,将事实与价值的命题还原成自然语言中的条件句进行考察,我们得出了事实蕴涵价值的结论。一个道德命题是否有意义,是要与这个道德命题在实践生活中是否能真正转变为道德行为事实密切相关的,而这种转变,要依赖于对前件事实的真的判断。“如果他是一位九旬老人”,是事实上真的,那么“你就应该给这位老人让座”这个道德规范是可以转变为道德行为的。此外,道德语言意义的实现也与这个命题所存在的博弈语境有密切联系。在现实生活中一个具体的环境下,人们总是不由自主地衡量是否要遵守一个道德规范。这些复杂的环境情况随时会影响人们的道德决定实现。

#### [参考文献]

- [1][英]黑尔.道德语言[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2][美]马库斯.可能世界的逻辑[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